

#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「臺南市安平水景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興建、營運及移轉計畫（BOT）案」

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甄審會議

時間：105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

召集人：林副秘書長燕山

副召集人：王局長時思

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工作小組報告（略）

三、甄審委員會疑義事項

請申請人就以下事項進行澄清：

（一）第二章：民間機構籌組計畫

1. 財務狀況及預定經營主體財務結構。
2. 請提供鴻瀚酒店有限公司之投資人台南商務會館及峰維投資（股）公司近三年會計師簽證財報，澄清說明申請人財務能力。

（二）第三章：土地使用計畫與興建計畫

1. 建築物及各項設施（含戶外空間）使用用途及樓地板面積。
2.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及景觀計畫（含景觀綠化與美化）。
3. 文創空間具體之使用空間、用途及面積。
4. 本案基地外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分析之澄清。
5. 就日夜間建物量體對夕照影響分析說明澄清。

（三）第四章：營運計畫

1. 各期程營運量目標、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計畫。
2. 資產增置與汰換計畫應就設施維修計畫、設施規模之擴建與時程、環

境衛生安全管理、保安管理與應變計畫等項目進行澄清說明。

3. 應就兩年內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策略進行澄清說明。
4. 應就文創團隊間如何合作，後續如運作進行澄清說明。
5. 應就旅館之星級評鑑辦理計畫進行澄清說明。

#### (四)第五章：財務計畫

1. 保險項目與投資契約草案第 16.3.2 條規定之澄清。
2. 財務計畫中，試營運期間營業收入未計入營運權利金之澄清。
3. 財務計畫現金流量表之履約保證金為 1500 萬，與投資契約草案 15.1 條之澄清。

#### (五)第六章：回饋與睦鄰計畫

1. 回饋項目應澄清說明，請具體並以量化方式呈現。
2. 應就「每年投資或補助在地文創產業至少 50 萬元」之執行方式進行澄清說明。

#### (六)第七章 需政府協助配合事項

1. 碼頭區之使用方式、預定費用及政府如何協助等，進行澄清說明。

### 四、決議

(一)依甄審委員會決議，請申請人鴻瀚酒店有限公司依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 18 條第 2 項「前項綜合評審，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，逾期不澄清者，視為放棄澄清。」就甄審委員提出之疑義事項於文到 30 日內檢送乙式 20 份澄清說明文件。

(二)工作小組應於下次會議召開前補充本案相關資料，包含本案投資契約重要條文內容、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及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### 五、散會：下午 16 點 30 分（以下空白）